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2日在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力平

各位代表：

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工作

本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是新时代发生伟大变革、党和国家事业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五年来，在中共江西省委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着力在传承红色基因、深化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上走前列，在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上走前列，在强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上走前列，本届共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212件（次）、废止14件，批准设区的市法规、决定103件，听取有关报告93项，开展满意度测评5次、专题询问2次，检查35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对798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作出决定决议44项，办理代表建议2569件，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81人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以绝对忠诚捍卫“两个确立”，以担当实干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人大就第一时间紧跟紧随、坚决落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健全“第一议题”制度，不断完善党组集体学习、组成人员专题学习、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和机关干部日常学习联动机制，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努力做到思想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在全省人大系统组织开展“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专题活动，着力以理论大学习、思想大武装，促进全省人大工作大提升。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从瑞金开始追根溯源”的重要指示，大力推进红色基因传承，全面探寻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历史贡献，组织拍摄的专题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这里走来》，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夕，作为全国人大网络干部学院教材上线发布，提供给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学习，擦亮了“江西瑞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初始发祥地”的历史名片。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建党10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改革开放4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开展系列庆祝活动，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着力增强践行初心使命的政治自觉，提升为民履职的思想境界，强化服务大局的历史主动。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协助省委召开贯彻落实推进会、强化督查考核，举办专题学习班，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全面贯彻、有效执行。紧扣中央和省委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数字中国等重大决策部署，作出全国省级人大首个全面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支持和保障“双碳”工作的决定，率先制定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候鸟保护、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建成覆盖全省的预算审查联网、生态环境保护等监督系统，打造全国省级人大首个数字化履职平台“江西数字人大”，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栗战书委员长充分肯定。

——*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人大各项工作都自觉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自觉同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对标看齐，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做到重大事项一事一报、重要情况急事急报、重点问题特事特报，本届常委会向省委汇报全面工作20余次，请示重大履职事项300多次，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围绕全省中心大局展开、按照省委部署要求落实。常委会党组突出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功能，健全党组会议制度、工作程序、运行机制，加强对常委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善于使中央和省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着力以高水平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社会高效能治理、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

——*聚焦改革发展大局*。围绕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及时制定修改开发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医药、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土地管理、土地征收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为江西发展进位赶超提供全方位制度供给。聚焦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制定生态文明促进条例，健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管理、湖泊保护、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制度，推动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紧扣省委省政府双“一号工程”部署，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无线电管理条例，审议数据应用条例，助力提升发展新活力、释放发展新动能。服务保障国家粮油安全，以小切口立法规范林长制工作，制定全国首部山茶油发展条例，促进我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央改革决策，及时修改人口与计生条例，促进“三孩”政策落地；围绕民法典实施、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机构改革、军民融合发展等重要领域，一揽子清理修改地方性法规，确保各项改革于法有据。

——*紧扣地方治理急需*。聚焦和谐江西、平安江西建设，制定司法鉴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革命文物保护、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社会信用、人力资源市场、志愿服务、禁毒、宗教事务等社会领域地方性法规，及时出台平安江西建设条例，推动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平安建设新格局，推进江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回应人民群众法治新期待，统筹制定修改实施慈善法办法和红十字会、电信、水路交通、农村供水、铁路安全管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等条例，用法治呵护百姓的幸福生活。围绕特定人群合法权益保障，制定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旅游者权益保护、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家庭教育促进、企业工会工作、养老服务等地方性法规，着力健全公民权益保障和利益协调机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面对立法任务更重、节奏更快、要求更高的新形势，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协助省委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自觉围绕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确定立法项目、开展立法工作，及时精准地把“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履行代表大会立法职能，发挥人大代表立法主体作用，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部地方性法规，首次通过实体性法规，地方立法工作更好地体现了全省人民意志。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法规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建立健全立法项目分工负责和工作专班、立法顾问、立法研究等制度，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直通车”作用，通过立法商议会、党外人士协商会、论证会、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提前解决重大分歧，广泛凝聚立法共识。探索省市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指导，推动形成省市整体发力、上下统筹、左右衔接的立法工作格局。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牢牢把握人大监督工作的政治定位和法律定位，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结合，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强化宪法法律实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常态化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组织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系列活动，深入实施宪法宣誓、宪法知识任前考试等制度，不断拓展宪法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听取审议“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报告、依法作出开展“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健全法规解读、新闻发布等制度，着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注重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健全完善执法检查前学法制度，坚持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并作执法检查报告，健全新立法规及时检查、重要法规联动检查、复杂问题多法并查的工作机制，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发现问题清单+强化督促整改”监督闭环，把法律法规建立起来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实现省市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省“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报备全覆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省市人大常委会全覆盖，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权威和尊严。

——*护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系统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定期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拓展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跟踪监督省直部门按期支出使用债券，听取审议强化科技创新能力、赣台经贸、赣江新区建设、经济高质量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农业结构性改革、九大农业产业发展工程、农产品加工业、山茶油发展、旅游强省建设等方面的报告，支持省政府顺利实现“十三五”主要目标，稳步实施“十四五”重点任务。扎实开展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个体私营经济、中小企业、企业权益保护、省法院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等专项监督工作，助推打造“办事不用求人、依法依规、便捷高效、暖心爽心”闪亮名片。推动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协助省委出台实施意见、制定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决定及五年规划，连续五年听取审议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全面摸清全口径国有资产家底，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的科学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坚持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进行督办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对重要领域、重大项目和重要资金的整改进行“回头看”，着力防范重大风险和问题反弹。

——*护卫高标准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连续五年对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江保护等生态领域的重要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有关方面全面落实法治要求。连续28年开展“环保赣江行”监督活动，先后聚焦呵护长江生态、保障饮水安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解决群众“三边”环境问题等主题，通过新闻发布、检查采访、随机抽样、视察调研、网络监督、反馈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打出监督“组合拳”，推动解决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的突出问题。紧扣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点任务，听取审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优质水资源保护利用、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生态环保企业发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垃圾分类处理试点、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河长制和林长制实施、“双碳”工作进展等专项报告，就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等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全方位守护江西绿水青山，推动江西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

——*护佑高品质民生保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听取审议推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等专项报告，开展脱贫攻坚、粮食生产、乡村治理、耕地保护、森林康养、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农民工返乡创业等专题调研，连续四年开展助推乡村振兴专题监督活动，助力全省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养老服务、安全生产、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义务教育、家庭教育、爱国卫生、医疗保障、水利工程、退役军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等监督工作，开展“物业社区行”专题监督活动，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首次听取审议省监委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专项工作报告，聚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省法院基层基础工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未成年人检察等方面开展司法监督，启动“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打造和谐江西特色品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依法行使决定权、任免权，及时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

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决定相统一、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结合，不断提高议事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紧扣大局决定重大事项*。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迅速行动、履职担当，在省级人大较早作出关于依法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作出抗疫特别国债分配相关决议，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围绕事关改革发展稳定重点问题，依法作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省鸟”白鹤、扬尘污染防治、长江流域江西重点水域禁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省级预算调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资源税适用税率、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等方面的决定决议，以法治的刚性力量推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

——*不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主动加强对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协助省委召开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出台换届选举工作意见，依法重新确定全省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市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及时修改我省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实施细则，指导做好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选民登记、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投票选举等工作，实现选举过程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有力夯实了党的执政基础。在省委统一领导下，依法作出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确定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结构和分配方案，指导各选举单位完成新一届省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专门听取行政区划调整的报告，依法及时调整相关地方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及时修改乡镇人大工作条例，部署乡镇人大全面落实“每年召开两次代表大会”，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呈现新气象新风貌。

——*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人员*。落实中央和省委深化政府机构、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安排，听取省政府机构改革内容的报告，依法任免新组建的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任命省监委副主任和委员，确保政府机构改革落实到位，确保省监察委员会如期挂牌成立。及时修改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进一步规范任免程序，促进拟任人选增强厉行法治、忠于职守、勤政廉政的意识。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常委会组成人员讲政治、顾大局，依法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确保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

五、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的特点优势，进一步创新平台、拓展阵地、完善机制，促进代表强化政治担当、为民履职尽责，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完善代表履职机制*。着力推动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提出22条服务保障代表履职的具体措施，确保代表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开展。健全完善“双联系”机制，建立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基层人大代表座谈制度，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制度，常态化开展联系活动，推动人大各项工作更接地气、更得民心。出台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的意见、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完善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常态化机制，本届省人大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227人次，参加常委会及专工委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1200余人次，代表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丰富代表履职方式*。强化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业强省建设、实体经济发展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11次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人大代表中的领导干部带头履行职责，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接续推进代表联络站优化布局、延伸覆盖、提质增效，选树代表联络示范站126个，探索建设网上联络站，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互补，实现代表联系“总在线”、日常履职“不断档”。先后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决战决胜打赢脱贫攻坚战再行动”专项活动，2022年又在全省开展人大代表聚焦“六个江西”建设，争当“四个表率”主题活动，引导各级代表投身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以及防汛抗洪、抗旱减灾一线，全省近11万各级代表以强烈的为民情怀走基层、解民忧、纾民困，累计开展各项活动3700余次，提出意见建议2.5万余件，形成相关报告2400余篇，充分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和生机活力。

——*增强代表履职实效*。加强代表履职培训，组织在赣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各类专题培训13期，举办省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6期，实现本届省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全覆盖。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完善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委员会重点督办、专人跟踪督办、日常动态督办等机制，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纳入省直单位绩效考核，常态化分析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对部分承办单位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着力构建交办高效率、承办高标准、督办高水平的代表建议全链条办理模式，有效提升办理实效和代表满意率。常委会还与省“一府两院”联合建立代表大会期间代表审议各项报告意见建议及时交办制度，第一时间向代表反馈交办情况，专题报告办理结果，确保代表“说了有回音、提了有效果”，受到代表普遍好评。

六、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切实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通过的法规、作出的决定决议更好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符合我省实际。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着力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机制，凝聚同心向党的强大合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举办代表履职图片展，“江西人大”微信公众号位居“全国地方人大公众号头条发布影响力排行榜”前列。

——*纵深推进管党治党*。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扎实开展政治谈话，加强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常委会及机关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统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恶劣影响，以史文清案为反面镜鉴开展警示教育，铁心硬手抓好龚建华案以案促改工作，推进勤廉机关建设，加快构建更加风清气正、健康向上的政治生态。主动接受省委政治巡视、坚决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支持和保障省纪委省监委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为基层减负部署，严控发文和会议数量，持续改进文风会风，按照紧凑高效原则合理安排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日程，优化会议流程，提高审议质量，传递勤俭节约、务实高效的新风。

——*不断提升工作效能*。积极落实省人大机构改革部署，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及时修改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着力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整体协同、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坚持办好“人大讲堂”，定期开展青年干部读书荐书活动，着力提升机关干部的政治能力、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完善干部教育管理、考核评价制度，选派优秀干部参与政治巡视、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社区结对共建，统筹做好信访、综治节能、文明创建工作，引导机关干部切实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大力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推广移动办公、电子会议系统，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文献资料查询库，以数字赋能推动各项工作整体跃升。

——*着力加强协同联动*。主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指导，配合做好各项履职活动服务保障。加强与兄弟省（区、市）人大学习交流，进一步扩大江西人大工作影响力。强化与省“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衔接，确保在省委领导下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构建全省人大地方立法、监督活动、代表履职、宣传工作、理论研究的上下协同机制，坚持举办全省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学习班，各专工委持续举办各类工作培训班，加强对市县人大工作的指导，提升全省人大工作整体水平。服务国家外事工作需要，加强与外国地方议会和友好组织机构的交往交流，推介江西改革开放成效，为推动我省融入“一带一路”发挥作用。

本届工作的体会和启示

回顾砥砺前行的五年历程，我们深切体会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工作，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新要求新期盼，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了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省委主动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召开全省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加强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意见，系统部署做好地方人大工作的政策举措。常委会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了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实践充分证明，党的领导坚持得越好，人大工作就越有成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得到彰显。

——*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大局*。过去五年，常委会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自觉把工作重点放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上，放在全面建设“六个江西”部署安排上，放在助推实现“六稳”“六保”上，有效服务了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实践充分证明，人大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紧紧围绕工作大局来谋划推进，善于在事关全局的问题上担当作为，才能取得党和人民满意的效果。

——*必须始终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过去五年，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通过法定途径、渠道、方式、程序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新创造。同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立法、监督、办理代表建议、作出决定决议等多种方式，督促支持省“一府一委两院”增进民生福祉。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工作才能不断厚植民意基础、得到人民支持。

——*必须始终坚持守正创新*。过去五年，常委会把坚定制度自信和不断改革创新统一起来，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积极探索开展“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和区域协同立法，不断拓展监督工作的深度广度，创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方法途径，全面完成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任务，探索创新符合人大特点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不断丰富和拓展人大工作的时代特色、实践特色、江西特色。实践充分证明，只有紧跟时代脉搏、把握发展规律、坚持守正创新，人大工作才能永葆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

——*必须始终坚持强化“四个机关”建设*。过去五年，常委会坚持把自身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努力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和人大机关服务保障水平，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使各项工作具有深厚力量源泉和牢固政治基础，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实践充分证明，只有把常委会自身建设好、建设强，人大工作才能更好地为党尽职、为民造福。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省人大常委会以奋斗诠释忠诚、以实干担当使命，书写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江西篇章”，这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历届人大接续奋斗的结果，省“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的结果，全体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尽责的结果，全省人民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向各位代表、有关方面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地方立法的适用性还不够强，监督工作的实效性还不够强，代表工作的统筹性还不够强，自身建设的主动性还不够强。这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认真改进。

2023年的工作建议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又一个五年征程即将启航。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领全局、统揽工作，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共江西省委领导下，紧扣“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安排，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着力在推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上有新成效，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西上有新举措，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有新作为，推动全省人大工作紧跟新时代、迈出新步伐。建议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六个必须坚持”的重要要求，善于从伟大思想中找方向、找方法、找答案，善于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新征程中把握方位、提高站位、精准定位，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动力，转化为依法履职尽责的务实举措，转化为不断守正创新的实际行动，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凝心聚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

二是着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深刻认识更趋复杂严峻的发展形势，持续加强经济领域立法，制定修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预算审查监督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继续审议数据应用条例，一揽子修改改革发展相关地方性法规。持续加强民生保障立法，制定粮食流通、全民健身条例，修改安全生产、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继续审议物业管理条例。持续加强生态文明立法，制定修改武夷山国家公园（江西片区）、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和测绘管理条例。加强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抓紧编制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库，积极创新立法工作机制，强化区域协同立法，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加强对设区的市立法指导，不断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三是扎实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推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听取审议推进双“一号工程”、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等专项报告，持续做好计划预算审查和审计工作监督。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三非”外国人治理、“双一流”建设、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管理、物业管理、法院家事审判、检察机关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等监督活动。围绕强化法律监督，开展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农村供水、湿地保护、宗教事务、养老服务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扎实开展物业社区行、公益诉讼江西行、助推乡村振兴赣鄱行、环保赣江行等专项监督。进一步健全人大监督工作的机制和方式，坚持监督与支持有机统一，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权威性、针对性、实效性。

四是持续提升代表工作实效。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的决策部署，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强化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对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开展全覆盖履职培训。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增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强化代表闭会期间活动，提高代表调研视察质量。选树第二批代表联络示范站，深化代表主题活动，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发挥作用。

五是不断深化人大自身建设。持之以恒加强政治建设，健全完善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学习制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履职能力。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后半篇”文章。全面加快人大信息化建设步伐，密切与市县人大联系，加强工作指导，整体推进全省人大工作。

各位代表！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责任无比重大，使命无上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中共江西省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开创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